

晁福林 著



# 先秦社会 形态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先秦社会 形态研究

XIANQIN SHEHUI XINGTAI YANJIU • 昝福林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秦社会形态研究/晁福林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06226-2

I. 先… II. 晁… III. 社会形态-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3024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出版人: 常汝吉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 240mm 1/32 印张: 20.75 字数: 539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25.00 元 (平)  
30.00 元 (精)

## 序

北京师范大学晁福林教授的大名，是关注先秦史这一领域的人们都很熟悉的。他出身于赵光贤先生门下，执教多年，著述甚丰，对先秦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均有创见。现在他又有新作出版，自将于学科的建设大有裨益。

先秦史，指的是中国历史长河最前面的部分。“先秦”一词，在学者间曾有不同理解，甚至有怀疑“先秦史”名称的妥当性的。按“先秦”之称始于汉代，《汉书·景十三王传》载，河间“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唐颜师古注：“先秦犹言秦先，谓未焚书之前”，是“先秦”意为秦代以前。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则说：“秦在汉先，故称先秦，犹言前朝耳。秦代焚书以愚黔首，非内府遂无藏书也。颜说不词。”查《汉书·艺文志》及《说文解字·叙》，皆言秦废古文，若河间献王收得的是秦朝的书，何以是古文旧书？况且传文明记献王“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繇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当然不可能是秦内府藏书。王氏的说法，实不足信。还有学者认为“先秦”仅指秦代前面很短时间；也与原义不符。“先秦”即秦代以前，大家把上古以至战国的历史叫做“先秦”，并没有什么不妥。

一般认为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先秦是中国文明从逐步萌生走向繁荣鼎盛的时代，内涵极其丰富，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然而由于距今久远，自当时能够传留下来的信息数量有限。尽管我国古代文献很多，对于夏、商、周三代，尤其是西周以上的历史，必须

结合考古成果，才可深入探索；至于夏代以上，神话传说意味更浓，更要以考古学、人类学的工作为主。因此，现代的先秦史研究，本身就要求多学科的结合。在这一点上，先秦史与其他历史阶段有着明显的不同。

中国考古学的一大特点，正是与历史研究的密切结合，这也是多数中国考古学家的共同认识。夏鼐先生便说：“考古学是历史科学的一个部门，它的对象是属于一定时间以前的古代”，它和利用文献记载进行历史研究的狭义历史学“二者同是以恢复人类历史的本来面目为目标，是历史科学（广义历史学）的两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夏鼐文集》上，第31页）先秦史方面的前辈学者，都非常重视考古学的发现，并以之充实自己的研究。

不久前，我在《中国古代研究一百年》小文中曾经强调，要对古代进行深入研究，仅有文献和考古仍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正确的理论。先秦史的工作，必须将理论和材料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对距离我们如此遥远的历史文化有较全面的认识。记得尹达先生曾屡次讲过，考古在整理成报告以后，应该做综合研究，他所说综合研究即意味上升到理论的高度。研究先秦史也绝不是短订材料，不可缺少理论的视野，创新的抱负。

晁福林教授在先秦史领域中获有丰硕成果，恰由于他既在历史文献研究方面有深厚功力，又非常注意考古学以及古文字学的新发现、新观点，而其根本鹄的集中于富有理论意义的重要课题，这是他各种论著的读者都能感受得到的。

先秦史虽然是一门早已成熟的学科，但在新世纪的开端，可说是方兴未艾。相信晁福林教授还会有许多新作，继续推动学科的进步发展。

李学勤

2002年7月23日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 自序

呈现在您面前的是研究先秦社会形态的一本小书。“社会形态”问题，近年不常被人们提到了。在 20 世纪的五六十年代倒是学术界——特别是史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十年动乱结束特别是思想解放以后，大家可以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观念来指导自己的相关研究了，而不必在一个不科学的僵硬的框子里无谓地打转转。那么，对于以前来源于“五种生产方式说”的社会形态的研究便掀开了新的一页。

大家对于“五种生产方式说”最大的质疑，在于奴隶社会是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这个关键问题。一批专家经过长期的研究和讨论以后，已经有了比较一致的认识，即由于各个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在进入文明时代的时候，并不一定进入奴隶社会。有的学者还认为，在走出野蛮时代的时候进入奴隶社会，那只是一种特例，而不进入奴隶社会才是正常状态。这些专家对于中国史学的重要贡献，是应当永载于中国史学发展史册的。他们的深入探讨，使得关于社会形态的研究打开了新天地，开创了新局面。

什么是“社会形态”呢？

愚以为最简单的解释就是社会面貌。既然叫“形态”，那么它就带上了动态的含义，“社会形态”可以说就是社会的发展面貌。不过在关于这个概念的应用中，似乎历来都强调社会形态的本质的主要的内容，例如社会结构、社会性质等，至于思想文化等则只是在其与本质内容有较为密切的时候才被注意到。在社会形态中，决定其基本特征的是社会性质。在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问题中，处于核心

地位的内容是社会生产方式。在长期的古史分期讨论和研究中，专家们首先关注的就是生产方式的基本特点。长期以来占据统治地位的“五种生产方式说”，就是以此作为判断不同社会形态的关键内容的。“五种生产方式说”虽然并不可取，但其对于以社会生产方式作为判断社会形态特征的基本思路却不可轻废。我们今天探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依然按照这个思路来进行，即依然要关注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生产方式的本质内容。当然，社会形态并不仅仅是社会性质，古史分期的研究、社会性质的讨论，都不能代替（或者涵盖）社会形态的研究。反过来倒可以说，社会形态的研究包容了社会性质研究。和社会性质研究相比，它更扩大了研究的范围，深化了研究的内涵。

关于“五种生产方式说”的剖析与研究，关于中国古代没有经过奴隶社会等问题，前辈专家和时贤学者已经作了许多杰出的工作，这本小书不拟重复这方面的成果，而是利用这些成果探讨若干核心问题。既然中国古代走出野蛮时代之后没有进入奴隶社会，那么，在进入文明时代的时候，中国的社会形态又是怎样的呢？如果说前辈专家和时贤学者的研究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不是什么”的问题，那么本书将要回答的就是“是什么”的问题，亦即如果不是奴隶社会，那又是什么社会呢？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现在已经出现了数种说法，随着研究的进展，将来还会有更多的说法出现。这是十分正常的现象。只有各种不同的观念相互交锋、讨论，才能使相关问题的研究正常深入发展。依照我的看法，整个中国古代的社会形态以秦的统一为分界，可以划分为“氏族时代”和“编户齐民时代”这样两个前后相连的阶段。如果从社会性质的角度来看，则可以说夏商以降的先秦时代是氏族封建制社会、宗法封建制社会。而秦以后则是地主封建制社会。中国古代自从走出野蛮时代以后，便步入了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它是在几乎没有多少外来影响的情况下独立发展的社会形态。中

国古代的社会形态，对于世界古代史上相类似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地区来说，具有强烈影响和普遍意义。这种有中国特色的古代社会形态，特别对于周边国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和示范作用。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形态，可以说不仅对于中国古代历史研究的发展有重要学术意义，而且对于世界古代历史的研究也有重要学术价值。

社会形态的研究，20世纪五六十年代称之为“古史分期讨论”。所说的古史分期，实际指的是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既然“五种生产方式说”已经不为大家所认可，因此可以说，过去的那种“古史分期讨论”已经自然结束。相关的新研究似应以“社会形态”为题。本书称为“社会形态研究”也就多少有些这方面的含义。在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的研究中，先秦时代毕竟是最为重要的历史阶段，关于这个时段的研究过去曾经是“古史分期讨论”的重点，今天也应当是“社会形态研究”的重点。如果能够抓住先秦社会形态的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那么也就为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鉴。

先秦社会形态的系统研究，是一个庞大的学术工程。本书只能选取若干我自以为重要的问题进行初步探讨。如果本书的探讨能为这个工程的基础增加一个小土块，我将十分欣慰。回忆起自己对于这个问题的关注和探讨，时常感慨系之。20世纪七八十年代交会之际，在北京师范大学编号为“学12楼”的研究生宿舍里，每当外面风雨大作而又不愿意顶风冒雨奔向图书馆借书、看书的时候，大家就在鸟笼式的房间里高谈阔论，让思想冲破这鸟笼。限于当时学术发展的形势，大家不可能就这个问题深入全面地进行研究，不少问题也就只能是说说而已。现在能够就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实得益于思想解放的大形势，得益于思想禁区的被逐步打破。现在虽然早已离开了那“鸟笼”，有的学友还住上了宫殿般的华屋，但是大家依然留恋那“鸟笼”和那风雨中的往事，忆念那“天下英雄”的气概，并且一任在留恋与忆念中不知老之将至。



前辈专家为探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做出过重要贡献。他们的理论建树至今还指导我们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前辈专家的成果及其研究思路与方法都为我们树立了楷模。如果说我们能够在相关研究的某些方面，做出一些新的发展，首先应当感谢前辈专家的指导和他们的榜样作用。本书大胆地提出了一些新的认识和论析，说法是否能够成立，还须学术界比较长期的检验。让他人同意自己的学术观点是比较困难的事情，关键在于你的论述能否以理服人，任何虚夸在这里都无济于事。

《尚书·大诰》篇有云：“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构。”愚意欲在前辈专家所设计的蓝图指导下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尚请时贤专家多多批评指正。

2000年5月18日作者识于北京师范大学四合院寓所

# 目 录

|                             |       |
|-----------------------------|-------|
| 自序                          | (1)   |
| 绪论：探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           | (1)   |
| 第一章 先秦时代社会形态的理论研究           | (6)   |
| 一 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与氏族封建制的关系        | (7)   |
| 二 关于封建                      | (19)  |
| 三 中国古史的氏族时代——应用“长时段”理论的一个考察 | (40)  |
| 四 商周史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 (61)  |
| 五 原始时代的社会观念与“图腾”            | (69)  |
| 六 中国早期国家的若干理论问题             | (85)  |
| 第二章 先秦时代社会性质综论              | (90)  |
| 一 夏商时期的社会性质                 | (91)  |
| 二 禹的时代社会观念的转变               | (95)  |
| 三 我国文明时代初期的社会发展道路及夏代的社会性质   | (100) |
| 四 商代的社会性质                   | (117) |
| 五 关于宗法制                     | (137) |
| 六 战国时期宗法制的发展及衍变             | (154) |
| 第三章 先秦时代社会权力结构特色            | (163) |
| 一 殷代神权                      | (164) |
| 二 周代卿权                      | (185) |
| 三 战国相权                      | (213) |
| 四 先秦时代爵制的起源及其初步发展           | (241) |

|            |                                     |       |
|------------|-------------------------------------|-------|
| <b>第四章</b> | <b>夏商时期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的若干问题</b> ·····     | (258) |
| 一          | 夏代社会结构·····                         | (259) |
| 二          | 盘庚迁殷·····                           | (272) |
| 三          | 从方国联盟的发展看殷都屡迁原因·····                | (291) |
| 四          | 殷墟卜辞中的“示”和“宗”及其与宗法制的<br>关系·····     | (306) |
| 五          | 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                | (323) |
| 六          | 殷商制度的若干问题以及甲骨文封、饴、衰、擘<br>等字的释义····· | (342) |
| 七          | 甲骨文“堂”字释义以及商代祭祀制度的<br>若干问题·····     | (357) |
| <b>第五章</b> | <b>西周时期的社会结构与社会观念</b> ·····         | (374) |
| 一          | 从甲骨卜辞看姬周族的国号·····                   | (375) |
| 二          | 西周分封制·····                          | (396) |
| 三          | 周代社会结构与“乡遂制度说”·····                 | (407) |
| 四          | 关于“共和行政”·····                       | (459) |
| 五          | “共和行政”与西周后期社会观念的变迁·····             | (476) |
| 六          | 周代的“舆”和“舆人”·····                    | (495) |
| 七          | 周代国人与庶民社会身分的变化·····                 | (512) |
| <b>第六章</b> | <b>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形态及其变迁</b> ·····        | (527) |
| 一          | 春秋时期土地赋税制度的变化·····                  | (528) |
| 二          | 春秋战国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                  | (542) |
| 三          | 春秋时期的奴隶制·····                       | (556) |
| 四          | 关于“初税亩”·····                        | (574) |
| 五          | 春秋战国时期的“质子”与“委质为臣”·····             | (586) |
| 六          | 春秋时期礼的发展与社会观念的变迁·····               | (602) |
| 七          | 战国授田制·····                          | (621) |
| 八          | 战国时期的土地私有化及其社会影响·····               | (639) |
| <b>后 记</b> | ·····                               | (651) |

## 绪 论

### 探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

说到特色问题，很自然地会令人想到哲学上关于整体与局部关系这一个基本观念。整体是局部的综合，局部是整体的一个部分。整体与局部相辅相成，处于辩证统一的状态。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关系，可以说是整体和局部关系的一个绝好例证。如果在研究中否定整体，往往导致否定规律，从而使研究的视野大受局限；相反，如果在研究中否定局部，则往往导致否定局部的特色，从而使研究的内容空泛无根。就目前研究的情况看，愚以为关键在于消除以往对于“局部”的忽视，在于破除相关研究中“左”的影响，认真探讨人类历史发展的社会形态中的中国特色。

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和鲜明的中国作风、中国气派的社会形态可以说是相互补充、交相辉映的双璧。阿Q式的夜郎自大虽不可取，但若以为只有外国的月亮才圆，恐怕会走上另外一个极端，而有失科学和公允。中国特有的社会形态，并非人们研究出来的，而是中国古代历史所固有的。我们经过研究之后，形成与之相应的理论，并应用到相关的研究中去，就会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

讲到特色，可以说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古史都有自己发展的若干特色。由于中国古史发展的系统性与完整性，所以说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也就具有更大的学术意义，对于阐明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也就具有更大的价值。马克垚先生指出：“社会形态学说

是一种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正确理论和有效方法”<sup>①</sup>。对于“社会形态”这个概念来说，这是一个非常精辟的定义，中外史学的发展表明，许多学问家都对社会形态提出过有价值的理论和构想，何兆武先生指出：“中国古代的五德终始、三统三世及至100年前康有为大肆鼓吹的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都可以说是有关社会形态更迭的历史理论”<sup>②</sup>。在世界进入新世纪的时候，历史学理当提出与新世纪相适应的关于“社会形态”研究的新理论。这样说来，探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自然也就是时代发展的需要。

社会形态研究，经过一个阶段的沉寂之后，近年又趋活跃。但是，如何深入开展这项研究，值得思考。我觉得提出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是其中的关键所在。由于社会形态问题极为复杂，所以有些专著审慎地予以回避。其实，这个问题从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和历史研究的长远发展看，是回避不了的，社会形态的研究不仅是各类教材所必需，而且由于它对中国历史研究的各个方面都有极大影响，所以也应当尽早提到学者们研究的日程上来。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直接涉及中国社会形态问题的内容并不多，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提出相关理论的时候，总是实事求是地指出，他们所提出的理论的依据主要是西方的材料。例如，关于文明时代初期社会发展道路的理论，恩格斯就曾明确指出他的论断是依据摩尔根研究北美印第安人的情况以后所著的《古代社会》一书，以及古代希腊、罗马的材料作出的。我们研究中国的问题，不能将恩格斯的论断生搬硬套在中国古史上，而应当花主要的精力研究中国古史的历史实际，提出符合中国古史的相关理论。

所谓的“五种生产方式说”，是长期困扰中国古史研究和社会形态研究的框子。我们今天应当实事求是地研究“五种生产方式说”是

① 马克垚：《说封建社会形态》，《历史研究》，2000，2

② 何兆武：《社会形态与历史规律》，《历史研究》，2000，2

否合乎中国古史的实际，无论是赞同它，或是否定它，标准都应当是历史实际，而不是其他的什么。

中国古史方面，对“五种生产方式说”进行剖析的焦点，在于存不存在所谓的奴隶社会这一社会发展阶段的问题。从发表的研究成果看，许多专家认为在中国古史上并不存在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奴隶制时代并非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之路。由于近年来专家对于“五种生产方式说”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所以现在摆在人们面前的关键问题就是，既然中国古史上只有一定范围的奴隶制度而不存在奴隶社会这一社会发展阶段，那么在进入文明时代的时候，中国社会走着一条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道路呢？也就是说必须从正面回答中国古史的社会形态问题。

这个回答，实际是要求对中国古史的社会形态进行全面探索。这个探索的深入开展似乎必须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以前学术界所谓的“古史分期”，即中国奴隶制时代与封建制时代的分期，亦即古代社会形态的分期。社会形态指的是什么呢？应当说是以经济形态为主要内容的。马克思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sup>①</sup>。愚以为如果离开社会经济形态来谈社会形态问题，可能抓不住要领。从目前研究的发展看，学术界专家已经提出的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的划分至少有六七种说法，今后随着研究的展开，也许会出现更多种的新说法。这些说法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各不相同，这就有一个统一标准的问题。如果标准不一样，势必很难出现大家认可的结论。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应当以社会经济形态为主，而不应当是社会上层建筑形式抑或是社会历史时代的早晚。此外，似乎也没有必要用“文明”“文化”的演进来作为替代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83（下引该著作，版本同此）



标准。

第二，中国社会形态研究应当建立起自己的话语系统。国外学术界的新观点，我们当然应当吸收和借鉴，但那代替不了我们自己的研究。我国自古以来有自己的礼制和社会制度的用语，用来说明古代社会情况非常得体。例如“宗法”一词，用以说明西周春秋时期的社会情况，切中肯綮，就没有必要非得换成西方的某个用语不可。像国、野、邦等词，都是自古以来沿用者，弄清楚其含义和变迁情况，对于说明古代社会结构大有裨益。再如，常被使用的“奴隶”一词，是汉魏时期出现的一种特殊身分名称，并不具备现代意义上的普遍意义。中国古代典籍上出现的许多称谓，如奴才、奴婢、奴仆以及舂槁、罪隶等都各有自己的应用范围，如果简单地统称之为奴隶，往往会抹杀其间社会身分的差异。建立自己的话语系统，还需要对已经翻译行用多年的一些词语的意义再加以考究和界定，将天才的创造性的翻译用语从“误译”的帽子下面解脱出来，将生硬拼凑的不符合中国古史实际的翻译用语废止不用。

第三，社会形态研究要想取得长足进展，需要着重做好基础性的工作。长达几十年的相关探讨，虽然对于中国古代社会形态问题迄今尚无一致的结论，这固然存在着许多遗憾，但是对于考古资料、文献资料的汇集和研究还是取得了很大成就。前辈专家在这个方面的成绩足以启迪后人，功不可没。现在，社会结构、社会经济形态的许多具体问题，都需要我们静下心来进行细致的再探索，我们没有必要急于一下子就构筑起关于社会形态的庞大体系。试想，如果甲骨文中“众”和“众人”的身分弄不清楚，就很难分析商代社会形态。如果对于卿、大夫阶层没有深入认识，就很难分析周代社会结构问题。宏观的理论探讨和具体的史料分析相结合，恐怕还是取得突破进展的关键所在。好在近些年专家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果，例如对于商周家族形态、周代国野制度等的研究，都是有很大进展的方面。

第四，必须深刻认识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的特色。对于这个特色的认识，应当说是一个老问题，以前许多专家将它作为正常社会发展形态的一个变异，并不具有普遍意义，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还是“五种生产方式说”。其实，古代中国的社会形态，是在一个较大环境里具有极大生命力的相对独立的持续发展。古代中国文明的没有间断的具有极大活力的发展，已经是学术界一个共识，而世界上的其他文明古国多在发展时中断。古代中国这种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由其社会形态的特色所决定的。我对于世界古史没有什么研究，不敢妄说中国古代社会形态在古代世界的社会发展中具有怎样的普遍性，可是我总觉得没有太多外来影响的社会发展可能是多数的。古代中国的社会特色很可能不是正常社会发展形态的一个变异，而是有相当普遍意义的典型形态。

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的许多专家都觉得有必要将如同陈腐的太仓之粟一样的“五种生产方式说”请下至尊的地位，给予古代社会形态问题以科学的说明。从目前的情况看，无论从理论上抑或是研究的水平、资料的积累和诠释等方面看，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形态理论并给中国古代社会形态一个可信的说法，条件已经基本成熟。这个问题的基本解决，将是中国历史学的具有重大学术意义的长足发展的一步。

# 第一章

## 先秦时代社会形态的理论研究

先秦社会形态的理论问题，主要涉及到“亚细亚生产方式”、“封建”以及“氏族时代”等基本概念和原理。学术界和理论界公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中所说的一段话为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经典理论。这段话是：“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sup>①</sup>。马克思是在1859年说这番话的，在这以后，他又多次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可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关于古代东方社会发展道路的一个基本理论，表明他充分注意到了古代东方社会发展道路特殊性这一重要领域的研究进展情况。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重要领域的基本内核，胡钟达先生曾经指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生产方式代表的是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其生产方式是“同一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类型或模式”<sup>②</sup>。胡钟达先生的论析是十分精当的，愚以为可以稍作补充的地方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以氏族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与中国先秦时代的氏族封建制社会若合符契。关于先秦社会形态的理论研究，首先讨论这个问题，我以为是有重要意义的。

本章拟在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关理论的基础上，进而研究“封建”与“封建社会”问题。在学习和探索的过程中，我深有感触的是中国古代社会一步入文明时代也就进入了封建社会，这是与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卷，82～83

② 胡钟达史学论文集，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173～187